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天津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预算资金 (万元)	合计		38,529.3
	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13,500.1
		项目支出	1,903.7
	其他资金		23,125.5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1	履行战略性地质调查工作职责，开展固体矿产勘查、地热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工作，服务保障国家和天津市能源资源安全。		
2	履行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职责，开展天津市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调查、生态修复等工作，服务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政府“两统一”管理职能。		
3	履行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职责，开展北部山区突发性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和平原区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为我市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撑。		
4	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土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地质公园与地质遗迹调查保护等工作，服务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		
5	编制和落实相关地质工作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服务支撑地质工作高质量发展。		
6	加强地质工作信息化建设，服务我市矿产资源监管、地质环境监督、地质灾害防治，支撑天津智慧城市建设。		
7	向社会提供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矿产品检测、实物地质资料对外开放、地学科普等公益服务，履行社会责任。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	对应工作任务
1	在天津北部山区开展国家战略性矿产锰矿的资源勘查，预计勘查面积7平方公里，力争在资源量增储方面有新进展；在南部平原区推进我市地热勘探工作，开展天津市地热资源潜力评价9000平方公里，开展11919平方公里的地热和矿泉水动态监测工作；开展天津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开展我市未利用矿区矿产资源储量核查工作。	任务1
2	开展天津市全域11919平方公里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监测工作，开展我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的巡查服务不少于3条线路，开展我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开展水土环境生态修复工作。	任务2
3	开展我市北部山区840.5平方公里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型地质灾害的专业监测、汛期值班值守、巡查排查核查、气象风险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为政府科学有效指挥调度防灾避险提供科学依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地面沉降防治工作要求，开展平原区南部约8000平方公里的缓变型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继续做好津南区八里台镇局部地面沉降常态化监测及后续工作；推进地面沉降防治科研工作。	任务3
4	协同开展环城四区地质安全调查评价工作；加强工程勘察和基础施工、工程测绘综合服务，承接国家和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少于30个。开展天津东北部地区地表基质调查面积不少于1291平方公里，开展特色农产品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开展土地破坏鉴定不少于10处，开展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调查保护。	任务4
5	落实《天津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天津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0年）》《天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京津冀平原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主编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地面沉降分层标建设与运维技术规程》等不少于1项，主编和修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程》《地热绿色矿山建设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不少于3项。	任务5
6	开展天津市矿产资源监管平台、地质环境信息平台、地质灾害防治“挂图作战”信息平台等的维护3个，更新“天津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1个；建设地矿局地质大数据平台，为社会提供更多数据资源。	任务6
7	大力服务雄安新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推进地表水回灌示范工程，打造“雄安新区”亮点示范效应，向全国推广复制。提高水土测试检测技术能力，实验样品测试量≥10000件，报告合格率=100%，提升矿产品测试能力，服务国家新一轮战略找矿。开展实物地质资料接收、保管和开发利用，更新和维护实物地质资料服务平台，对外提供服务。积极开展地学科普活动。	任务7